**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OB202102）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 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部 分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4

四、开标 20

五、评标 21

六、定标 24

七、合同授予 24

八、款项的结算 25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OB202101。

2.项目名称：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项目

3.预算金额：11100288元。

4.最高限价：11100288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主要内容 | 预算价 |
| 1 | 项目名称 | 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项目。 | **3700096元/年** |
| 三年总预算价 | **11100288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庭镇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清运处置项目进行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日常保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签定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7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7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兴盛街2303号嵊州文创园2幢4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2）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

地址：嵊州市金庭镇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尹伟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593688

质疑联系人：冯阿英

质疑联系方式：13567508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兴盛街2303号嵊州文创园2幢4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091702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1385855592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嵊州市采购监管

地址：嵊州市领带一路403号国资大楼1楼

传真：/

联系人 ：王殊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或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OB202102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4 | 投标报价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
| 6 | 支持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政策 |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附件17）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0 |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 | **☑电子签章**。按《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和《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顺丰邮寄等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时间以采购组织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送达（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兴盛街2303号嵊州文创园2幢401室）。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的约定 |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传输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EMS、顺丰邮寄等形式送达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bfbs”。**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c.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以EMS、顺丰邮寄等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送达时间以采购组织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或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未递交；**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兴盛街2303号嵊州文创园2幢401室)。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7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兴盛街2303号嵊州文创园2幢401室)。 |
| 17 | 开标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 18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向各投标人远程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解密通知发出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 19 |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 | 投标人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1）已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拆封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2）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视为投标文件解密成功，投标人可以进入后续评审。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2 | 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23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缴纳一年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无违约的，在一个月后原额无息退还。 |
| 24 | 付款方式 | 合同价款按月拨付，次月中旬根据考核情况拨付上一个月的保洁费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招标人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 |
| 25 | 代理服务费 | ①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其他费用按实支付，在招标成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②用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收款单位（户名）：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嵊州东城支行银行账号：1211026109200133323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26 | 投标人注册 |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登记注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
| 27 | 说明 | 编制投标文件相关事宜：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③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④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以（EMS、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⑥不接收未报名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 2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中标单位”：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6.“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7.“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9.“项目”：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1.采购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2.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转包、分包：不允许；

**（九）特殊投标人投标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上述所指“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投标人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十一）其他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人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性审查、商务或技术评审时，属于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人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443642941)

[2. 投标须知](#_Toc443642942)

[3. 采购需求](#_Toc443642950)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43642961)

[5. 合同主要条款](#_Toc443642971)

6.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另附）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

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4.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投标人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的书面回执。

7.投标人对收到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四）关联投标人投标限制**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上条款处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若委托）(格式见附件)；

（4）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DF版），发送至邮箱）；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若委托）(格式见附件)；

（4）相关证书及信誉；

（5）资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8）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

（9）拟投入车辆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10）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计划、技术措施方案；

a保洁服务方案；

b污目广告保洁作业方案；

c垃圾分类（上门收集、二次分拣）服务方案；

d垃圾分类清运服务方案；

e疫情防控期间公厕、中转站、车辆、垃圾桶、消毒消杀方案；

f应急响应方案；

g职工队伍稳定、防止群起劳资纠纷、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案；

h内部监督、激励机制、考核制度及标准，以及安全文明生产制度、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培训计划等；

i绿化带保洁作业方案；

j非生活垃圾（含大件垃圾、建筑装修垃圾、乱倒垃圾等）清运服务方案；

k全域分类宣教等服务方案；

（11）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能力）一览表；

（12）投标人认为与评分有关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备品备件、附件和选配件清单）。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保洁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培训、服装、各类保险等费用，作业成本、维修、油耗、车辆等各类设备设施配备及维护保养费用、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环境保障费用、不可预见费（如突击工作费，防台、抗暴风雨等措施费，综合抗灾清障费，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它）、工作场所费用、其他与保洁管理相关费用等、招标代理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5.投标报价必须合理，经评委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报价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其进行追偿，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提交。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付款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十）****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填写完毕后发送至邮箱？；

（3）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电子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

**（四）情况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开启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 评审前准备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

3.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PDF格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PDF格式）回复或确认，若因CA锁等原因无法上传，在专家限定时间内可将线下材料（PDF格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在报价文件上传的报价和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修正。

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CA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定标**

**（一）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单位）**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单位。具体流程如下：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二）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3.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向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若预算金额的5%不足以支付，按实际损失赔偿），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原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备案**

1.中标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八、款项的结算**

按照前面前附表的有关规定结算。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1.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投标人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人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给予小型、微型企业6%的扣除。**

3.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4.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8个行政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疫情防控期间公厕、中转站、车辆、垃圾桶、消毒消杀。供应商报价前应自行前往本项目现场进行察勘，以获取更准确的现场情况及数据，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一、主要作业范围及内容如下（具体以实际承包区域没的实际任务量为准）：**

1. 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垃圾分类、清运及日常维护。

2. 大件垃圾清理、沿路袋装垃圾上门收集清运、终端运行。

3. 将上门收集垃圾清运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工作表中有要求的垃圾清运至规定地点。

4.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管理。

5.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

6.疫情防控期间公厕、中转站、车辆、垃圾桶、消毒消杀。

**二、预计总投入金额：11100288元/3年（3700096元/年）。**

1、预算服务内容说明：

（1）保洁员工的基本工资和福利待遇正规化，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要求。

（2）投入机械设备，真正做到人机结合，电动二桶垃圾收集车55辆。

（3）垃圾分类宣传、收集和运输环节，农户做到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入桶，收集员挨家挨户上门分类收集垃圾及主次道路沿线垃圾分类收集至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桶换桶”分类收集，并由压缩车转运至指定地点。积极响应“嵊州市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文件”要求。2辆总质量15.8吨以上垃圾压缩车负责将分类收集到各村口等垃圾集中点的垃圾分类压缩清运至市垃圾填埋场，每车一日一车，做到日产日清。汽油四轮八桶垃圾收集车2辆，各村厨余垃圾由汽油四轮八桶车转运至华堂、晋溪两个垃圾处理终端进行处理，每天清运4次。

（4）垃圾桶设50个桶点，每个桶点放4只桶，年更换不低于500只。

（5）该方案报价包含建筑垃圾清运、大件垃圾及渣土清运、道路除雪、积存垃圾的突击、整治和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等费用。 还包含了不可预见费。

**三、嵊州市金庭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配备要求**

附件1.机械设备投入及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配置说明 |
| 1 | 电动两桶垃圾收集车 | 55辆 | 用于金庭镇管辖范围内8个行政村挨家挨户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及主次道路沿线垃圾分类清运至各垃圾收集点。8个行政村内部有些道路较窄，电动二桶垃圾收集车体积较小，能灵活穿梭在各行政村之间； |
| 2 | 总质量15.8吨以上垃圾压缩车 | 2辆 | 负责将分类收集到各村口等垃圾集中点的垃圾分类压缩清运至市垃圾填埋场 。每辆车按一日一车计算，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
| 3 | 汽油四轮八桶垃圾收集车 | 2辆 | 各村厨余垃圾由汽油四轮八桶车转运至华堂、晋溪两个垃圾处理终端进行处理，配备2辆汽油四轮八桶车每天清运4次。 |
| 4 | 垃圾桶 | 500 | 50个桶点，每个桶点放4只桶，年更换率2.5计。 |

**1、以上车辆、设备配置为本项目最低配置，具体车辆等由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

**2、中标单位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车辆、设备配置方案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人有权对车辆、设备配置进行调整，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3、车辆、设备配置必须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附件2.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数量 | 配置说明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两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常驻管理 |
| 2 | 项目管理员 | 2 | 项目管理员必须具有两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常驻管理 |
| 3 | 分拣督导员 | 7+2 | 负责监督引导居民正确按照“二分法”对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
| 4 | 行政村垃圾上门收集清运人员 | 49 | 负责每日上门挨家挨户分类收集垃圾，落实二次分拣，并运至各村村口垃圾集中点（包括公共场所的所有垃圾桶） |
| 5 | 污目广告清洗员 | 2 | 保洁范围污目广告清理。 |
| 6 | 嵊张线清扫人员 | 6 | 嵊张线（后山-金庭观、下任三叉路口-金兰村）的日常保洁。 |
| 7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人员 | 2 | 8个点1个站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
| 8 | 洗桶人员 | 2 | 垃圾桶等的清洗。 |

**1、照200户配置一名垃圾分类收集人员标准配备，共配置49人（详见收集人员统计表），嵊张线局部地段日常保洁后山-金庭观配备4人，下任三叉路口-金兰村配备2人；再生资源回收8个点一个站配备管理人员2人；污目广告清洗配备2人。**

**2、负责每日上门挨家挨户分类收集垃圾，落实二次分拣，并运至各村村口垃圾集中点（包括公共场所的所有垃圾桶）。**

**3、负责监督引导居民正确按照“二分法”对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金庭镇8个行政村户数及人口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村名 | 户数 | 原村名 | 户数 | 人口 |
| 1 | 金庭村 | 1706 | 下 任 | 800 | 1282 |
| 2 | 马家塘 | 220 | 836 |
| 3 | 柿树头 | 120 | 284 |
| 4 | 官 田 | 130 | 387 |
| 5 | 坎 头 | 206 | 643 |
| 6 | 甏里湾 | 230 | 682 |
| 7 | 天 马 | 102 | 294 |
| 8 | 山 坑 | 127 | 383 |
| 9 | 鸳鸯坂 | 98 | 290 |
| 10 | 欢 潭 | 320 | 830 |
| 11 | 灵鹅村 | 850 | 灵 鹅 | 850 | 2508 |
| 12 | 华堂村 | 2106 | 华 堂 | 1200 | 3090 |
| 13 | 新岩 | 260 | 729 |
| 14 | 孝康 | 310 | 938 |
| 15 | 观下 | 274 | 834 |
| 16 | 羲之 | 62 | 260 |
| 17 | 济渡村 | 600 | 济渡 | 500 | 1449 |
| 18 | 乌石头 | 10 | 115 |
| 19 | 溪里坑 | 50 | 154 |
| 20 | 石岭山 | 40 | 85 |
| 21 | 新合村 | 655 | 上坞 | 260 | 808 |
| 22 | 念宅 | 265 | 834 |
| 23 | 茶草湾 | 60 | 243 |
| 24 | 毛山勇 | 35 | 131 |
| 25 | 成功山 | 35 | 126 |
| 26 | 晋溪村 | 1141 | 晋一 | 400 | 915 |
| 27 | 晋二 | 201 | 543 |
| 28 | 晋三 | 540 | 1458 |
| 29 | 后山村 | 1228 | 后山 | 1000 | 2648 |
| 30 | 显圣 | 80 | 235 |
| 31 | 床 光 | 148 | 426 |
| 32 | 高龙村 | 583 | 龙王庙 | 310 | 892 |
| 33 | 新联 | 35 | 129 |
| 34 | 火耙湾 | 45 | 136 |
| 35 | 新峰 | 100 | 380 |
| 36 | 泗古坪 | 93 | 280 |
| 37 | 合计 | 9516 | 26257 |

具体咨询金庭镇人民政府

**四、嵊州市金庭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质量标准（试行）**

（一）8个行政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

1.1垃圾分类宣传作业要求

按浙江省垃圾分类要求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项目管理人员、上门收集人员等配合、协助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搞好示范村及文明村争创，上门派发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垃圾分类指导书，指导村民如何进行垃圾分类投放，逐步帮助村民养成垃圾分类投放的好习惯，提高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性，促进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的高效运行。

1.2垃圾实地分类作业要求

首先，由村民按照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两分法”进行垃圾分类投放，对分类不准确的村民要及时进行劝导和指导；其次，上门收集人员在上门收集垃圾时，及时将投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实现垃圾就地准确分类投放。

1.3垃圾分类转运

上门收集人员按照8 小时工作制进行作业，将垃圾收集至村集置点，做到至少早晚两次上门收集，动态巡回收集。

（二）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

2.1垃圾收集设施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对于各村垃圾收集点的垃圾要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分类清运，对未正确分类的应当就地二次分拣后再清运。其中易腐和其他垃圾按照要求分类清运至嵊州市垃圾填埋场或垃圾处置终端。

2.2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分类和清运，要遵循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2.3建筑垃圾、大件垃圾采用单独密封车辆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堆放场地，或运到指定的专门终端处理中心。

2.4垃圾的收集、清运车辆应为专业环卫生产厂家生产且符合嵊州市环卫主管部门明确的相关标准。

2.5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运输车辆作业后及时清先，干净停放。

2.6生活垃圾统一进入终端实行无害化处理，禁止自行简易填埋、焚烧，禁止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场所。

（三）再生资源回收

3.1再生资源包括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化工原料、农药包装、废玻璃等。

3.2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四）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执行要求

4.1范围及内容

嵊张线局部地段（后山-金庭观8.6公里，下任三叉路口-金兰村1.6公里）道路路肩、人行道、绿化带清扫保洁、污目广告清理。

4.2时间要求

8小时保洁：5月-10月：上午7:00-11:00，下午13:30-17:30；11月-4月：上午7:30-11:30，下午13:00-17:00。

4.3道路路肩、人行道、绿化带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 质量标准：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白色污染、无卫生死角；垃圾房（桶）及周边整洁，无污水、异味。

（2）人工清扫频率：保洁地段每日普扫2次，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3）垃圾必须分类入桶，随时清理垃圾桶周边的杂物，保证垃圾桶干净整洁。对垃圾桶的破损要及时上报。

（4）对道路两侧沟边下的杂物、脏物、砖堆、土堆等堆放废物进行清理、清运处理。

（5）节假日，特别是重大节日、黄金周要积极应付，启动应急预案，调足力量，缩短路段，无条件增加保洁人数，延长作业时间，确保高质量的卫生环境，确保游客满意，确保广大群众满意，圆满完成上级的任务，达标达效。

（6）晴天必须保证一天两次的洒水压尘。

（7）镇政府有重大活动或重大争创时需无条件听从镇政府安排，无条件服从。

4.3污目广告清理作业标准

（1）作业区域内的墙壁上、电线杆、灯箱广告、过期横幅、公交站台等处有乱张贴、乱涂画的及时清除。

（2）对待特殊性大面积新出现的小广告在24小时内清除；对张贴式的户外小广告清理后不遗留明显痕迹。

（3）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户外小广告，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

（4）每周不少于一次清理公共信息张贴栏，保持单位标识清晰。

（五）垃圾桶、果壳箱、花箱等清理作业标准

5.1镇区垃圾桶做到天天清洗、及时清洗，各行政村垃圾桶一周至少清洗一次。垃圾桶破损需及时更换。

5.2做到及时清理果壳箱，无满溢、无残存垃圾与污水。

5.3果壳箱每天清洗次数不少于2次，保持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5.4、及时清理灰尘和污迹，保持花箱表面洁净。

5.5、及时清理枯花枯草，保持花箱美观。

（六）其他相关作业要求

6.1集镇全面实施“四乱”整治劝导，联合村开展环境卫生宣传工作。

6.2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含破旧家具、农作物秸秆等）、渣土清运等非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用及道路除雪（台风暴雨）等。

6.3安全劳动纪律执行要求：按规定人数设置村庄保洁及收集员、清洗人员等，不得一人多岗，工作时间内按时到岗，不得离岗、闲岗，不得捡拾垃圾。按规定着装，带好、备足工具。保洁作业车靠边停放。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时必须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6.4公共监督处理情况：（含市长热线、电话投诉、信访、数字城管、领导交办等）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市级以上（含市级）检查不失责任分。

6.5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清运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况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或使用必须机械设备。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无偿完成相关工作。

6.6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中标供应商应与前任项目运行单位做好相关交接维稳工作。

6.7垃圾清运投诉（含市长热线、电话投诉、信访、领导交办等）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市级以上（含市级）检查不失责任分。

**五、嵊州市金庭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嵊州市金庭镇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的管理，提高作业公司的积极性，营造“公正、公平、公开、有序”的作业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环境卫生质量水平，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

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及日常考核。

（二）考核原则

根据“按量按质付酬”的原则，实行“经济报酬与质量挂钩”的方式支付承包款。

（三）考核对象

承包供应商。

（四）考核内容

4.1嵊张线道路（包括主干道路及沟渠等）的日常卫生保洁；

4.2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及建筑、装潢、大件垃圾和卫生死角清除；

4.3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保洁及维护管理；

4.4终端运行及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和的管理；

4.5作业人员作业素质及作业形象；

4.6考勤到岗情况；

4.7市长专线电话、数字城管反馈和各类社会投诉、信访等的处理；

4.8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的完成情况；

4.9社会反响及群众满意度。

（五）考核方式

5.1采购人对承包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采用巡查和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巡查由采购人不定期自行组织实施；明查原则上每周不少于一次，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承包供应商需派管理人员参加，并落实检查车辆。

5.2采购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函告单》形式及时告知承包供应商，并要求承包供应商限期整改。同时，按照考核评比标准进行扣分，并根据得分情况按比例扣罚当月保洁经费。

（六）考核分值、奖惩条款及合同终止

6.1考核采取扣分制，扣分标准按照《嵊州市金庭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质量标准（试行）》《嵊州市金庭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执行及本标书规定的条款执行。

6.2根据考核情况按比例扣罚承包供应商月度保洁经费。其中170分及以上视为优秀不作扣罚；150分（含）-170分视为良好，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当月经费的5-10%；130分（含）-150分视为差，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当月经费的10%-20%；13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当月经费的30%-40%；同时考核分低于120分的予以告诫处理，一年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低于12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包括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不宜继续履行合同的）。

6.3奖惩

金庭镇当月环境卫生情况在嵊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月度测评考核中排名前二位的奖励5000元；考核中排名为末位的，扣款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2万元；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款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1万元。

金庭镇当月环境卫生情况在绍兴市农村人居环境季度测评考核中排名前五位的奖励3万元；考核中排名为末五位的，扣款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3万。

金庭镇当月垃圾分类情况在嵊州市垃圾分类月度测评考核中排名前二位的奖励5000元；考核中排名为末二位的，扣款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5000元。

金庭镇当月垃圾分类情况在绍兴市垃圾分类季度测评考核中排名前五位的奖励1万元；考核中排名为末五位的，扣款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1万元。

一个合同年度累计三次排名末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本合同期内采购人接受市级相关检查考核参照此条执行。采购人负责在下月底前将扣减后实得的作业承包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承包供应商。

（七）凡有以下行为的承包供应商，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其承包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罚没差额保证金，并取消其在下一轮由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组织的环卫作业投标的资格：

1）在承包作业期间发生5人（含5人）以上集体停工的。

2）贯彻落实金庭镇人民政府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不到位的。

3）严重违反承包合同书责任条款，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平时工作管理不力，被绍兴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或一个合同年度内3次及以上被嵊州市级新闻媒体曝光或引发群体上访事件（集体信访、重复信访、越级信访）。

5）擅自从事环卫有偿服务与收费活动，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的。

6）未经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同意擅自转包转让、分包的。

（八）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做出进一步修改。

附件：《嵊州市金庭镇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  |  |
| --- | --- |
| **卫生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试用版）** |  |
| **序号** | **工作质量要求**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 | 按照保洁管理作业指标要求落实保洁时间：8小时保洁：5月-10月：6:00-10:00， 14:00-18:00； 11月-4月：6：30--10：30，13：00—17:00。 | 1. 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迟到、早退或作业途中脱岗，视情节严重，每人次扣1分，但必须完成普扫及时挨家挨户垃圾分类收集，一旦查到脱岗每人次扣1分。
2. 无拖欠工资情况，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上访情况。发生群体上访事件的，每次扣5分。
 | 10 |  |
| 2 | 道路路肩、绿化带清扫做到“六无”，“六无”即无生活垃圾、无杂草、无砖头石块、无淤泥积水、无卫生死角、无树叶；路面净、路牙净、下水道进水口净、人行道树圈净、绿化隔离带周围净，全天普扫不少于二次。 | 1. 中转点（垃圾池）内垃圾不得超多2㎡，（≥2㎡）的扣1分，路面垃圾（杂物）小堆（<0.5㎡）的每处扣1分，大堆（≥0.5㎡）的每处扣1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2分；②道路晴天积水<3㎡的每处扣1分，≥3㎡的每处扣1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分，导致有责任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③雨水井沟眼有积泥的每处扣1分，规定时间内树圈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1分；④人行道未普扫的视情节扣1—3分
 | 10 |  |
| 3 | 垃圾桶及时清理、擦洗、维护，确保垃圾桶的正常使用。 | 1. 垃圾桶不及时更换、清理、擦洗，发现损坏不及时维修的，每只垃圾桶扣1分；
2.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
 | 10 |  |
| 4 | 不得漏扫、跳档式清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窖井、河道和倒入绿化带。 | 1. 漏扫、跳档式清扫的每处扣0.5分；②垃圾清扫后未能随扫随畚的每处扣1分；③归堆垃圾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1分；④垃圾扫入窖井、河道、绿化带的每处扣0.5分。
 | 5 |  |
| 5 | 道路路肩、绿化带清扫收集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规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 1.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乱倒）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0.5分②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树叶的每地段扣0.5分。
 | 10 |  |
| 6 | 再生资源包括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化工原料、农药包装、废玻璃必须分类摆放整齐；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 ①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化工原料、农药包装、废玻璃等分类摆放不整齐的每次扣0.5分；②发现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违反遵守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的每次扣0.5分。 | 10 |  |
| 7 | 终端运行必须建立好台帐，所有垃圾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统一进入终端实行无害化处，禁止自行简易填埋、焚烧，禁止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场所。 | ①未按要求建立台帐的每次扣0.5分；②发现自行简易填埋、焚烧，禁止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场所的每次扣0.5分。 | 10 |  |
| 8 | 安全劳动纪律执行情况：清扫保洁员及收集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时必须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强化作业规范，遵守交通规则，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 | 1. 作业时未按规定着安全反光黄背心的每人次扣0.5分；②上下班不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5分。

②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有责死亡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扣5分。有责伤人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以上的，扣3分。有责事故，扣1分。瞒报、谎报的加扣2分。 | 5 |  |
| 9 | 公共监督处理情况：保洁投诉（含市长热线、电话投诉、信访、数字城管、领导交办等）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市级以上（含市级）检查不失责任分。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或使用必须机械设备。 | ①市长热线电话受理、数字城管、领导交办、市民投诉的道路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2分以上；②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次扣2分（经领导审批）；③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件次扣5分（经领导审批）；④不听指挥调度、重大活动未能及时完成任务的每件次扣10分（经领导审批）。⑤媒体曝光：被嵊州市级、绍兴市级、省级新闻媒体作为反面典型曝光或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分别扣10分、20分、30分。 | 30 |  |
|  | 合计 |  | 100 |  |
|  |

|  |
| --- |
| **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考核评分表** |
| **序号** | **工作质量要求** | **评分内容** | **备注** |  |
| 1 | 1、按要求做好清运工作；2、村庄，重要场所，且夜间易满溢的垃圾桶。白天清运一次，晚上清运一次。3、清运内容包括日常生活垃圾、建筑装潢垃圾、生活垃圾死角(杂物)和路边修剪下的少量花草、树枝树叶等。 | ①未按要求次数清运每次扣0.5分；②上午9点前未完成第一次清运每处扣1分。 | 10 |  |
| 2 | 1、垃圾必须按照可烂和不可烂垃圾分类清运，不得混装清运；2、垃圾收集时，发现村民垃圾分类不准确，需进行分拣，重新分类后再分类清运。 | ①未按照垃圾分类清运，存在垃圾混装清运的每次扣2分；②发现村民垃圾分类未准确分类，不重新分拣的每次扣0.5分。 | 10 |  |
| 3 | 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乱倒建筑垃圾、渣土及积存垃圾须及时清除。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收集，建筑垃圾倒入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 ①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发现建筑垃圾、渣土及积存垃圾每次扣0.5分；②垃圾桶未清运彻底的一处扣0.5分。 | 10 |  |
| 4 | 及时做到责任区域内的死角清除。 | 责任区域死角出现垃圾堆积情况的每查处一次扣0.5分。 | 10 |  |
| 5 | 垃圾桶每日按时清运，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 | 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满溢，清运不及时，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6 | 按要求落实好垃圾桶清洗工，主要工作内容为垃圾桶清洗、入室，以及收集点周边的环境卫生，做到不遗漏，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无垃圾及污水。 | ①规定清洗人员未到岗的每人次扣1分，②垃圾桶桶身未清洗干净每只扣0.5分；③清运后的收集点周围5米内未扫干净的一处扣0.5分；④垃圾桶有严重破损要及时汇报，清运人员人为损坏的每只扣2分。 | 10 |  |
| 7 | 清运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每天至少清洗一次，垃圾车辆外貌整洁，统一编号，性能良好，密闭运输，车体外无悬挂物。 | 垃圾车辆外貌脏乱、存在破损或有悬挂物的每查处一次扣1分。 | 10 |  |
| 8 | 垃圾清运投诉（含市长热线、电话投诉、信访、领导交办等）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市级以上（含市级）检查不失责任分。 | ①市长热线、数字城管、投诉等经查属实扣2分以上；②媒体曝光：被嵊州市级、绍兴市级、省级新闻媒体作为反面典型曝光或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分别扣10分、20分、30分；③重大活动时，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扣4—10分（经领导审批执行）；④如遇重大（如突击工作任务），须服从安排。未按规定执行扣4分，经单位领导审批执行。 | 30 |  |
|  | 合计 |  | 100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当地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者企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按得分高低从投标商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标，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并不再返还投标保证金。

（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五）招标人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资信80分，商务报价分2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个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三、资信技术标评定分值80分**

评委在对技术标评审时,凡涉及到的各类证书复印件,如评委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原件时,投标单位必须按时提供,不能提供原件核对的项目不得分。

**3.1综合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资信 | 企业荣誉 | 1.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创建全国卫生城市或全国文明城市嘉奖的得3分，满分3分。以荣誉证扫描件为准。2.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突出先进集体荣誉的得2分，获得县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容环境先进集体荣誉的得1分。最高得3分。以荣誉证和批文扫描件为准。 | 6 |
| 企业认证 | 1.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4.投标人具有有效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5.投标人具有有效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6.投标人具有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A级证书的得3分，B级证书的得2分，C级证书得1分。（投标人需将以上证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 8 |
| 标准建设 | 投标人参与编写并完成《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的主编单位或参编单位得2分。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为准。（投标人需将公告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 2 |
| 资质 | 具有全国清洁清洗行业资质评定委员会清洁颁发的中国清洁清洗行业等级资质国家一级资质的得2分，（投标人需将以上证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办理注册的无效。） | 2 |
| 项目管理人员 |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的管理人员具备城市环卫工程师或垃圾处理工程师（高级）证书的，有1人加1分，最高得3分；拟投入的人员具有国家人社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治员证的，每提供一本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注：累计最高5分，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单位缴纳至少12个月社保证明，其他人员至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同类业绩 | 1、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必须同时包含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和垃圾分类的同类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附上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 | 6 |
| 企业自有设备 | 企业自有2017年1月1日以后首次上牌的设备（荷载2吨以上扫地车，每辆0.5分，最高得2分。荷载7吨以上洒水车或高压清洗车，每辆0.5分，最高得3分。荷载4吨以上洗扫车，每辆0.5分，最高得2分。荷载5吨以上压缩清运车，每辆0.5分，最高得3分。自装卸式垃圾车，每辆0.5分，最高得1分。荷载6吨以上多功能抑尘车，每辆1分，最高得3分。总重量18吨以上新能源洗扫车，每辆1分，最高得2分。路面养护车，每辆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车辆所有权必须是属于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18 |
| 技术 | 保洁管理计划 | A.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堪，了解本项目的难点、重点，提出解决方案。方案能突破传统运行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针对性强，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的（5分）。很好5分、一般3－4分、较差0-2分。B.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并且有设备使用方案（3分）。很好的3分、一般的1－2分、较差的0-1分。C.制定有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2分）。由评标专家在0-2分内酌情给分。 | 10 |
| 服务优惠承诺 | 1. 承诺服务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优于本项目需求采购需求的得2分。
2. 承诺服务本项目设备配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 4 |
| 保洁管理制度、措施 | A.质量管理体系（4分）：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有无制订内部考核制度，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有无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来打分。由评标专家把握，在0-4分内酌情给分。B.组织管理体系（3分）：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项目主管、质检、安检、班组长、管理员等管理人员配备到位，项目管理、管理事项明确，能参照相关企业管理规范要求。其中无项目主管扣0.5分，项目主管是兼职的扣1.5分。其他管理人员缺少的，每少一项扣0.3分。本项最高分3分，扣完为止。 | 7 |
| 保洁作业力量保障 | A .人员和机具配置表（3分）：保洁人员和机具配置及分布是否合理，由评标专家在0-3分内酌情给分。B.对保洁作业人员的素质及年龄结构等向业主书面承诺以及详细列表（3分）：由评标专家在0-3分内酌情给分。 | 6 |
| 安全生产管理 | A.制订安全生产制度（0-2）：未制订安全生产制度，该项不得分。B.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4分（0-4）。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员工的社保资料和证书扫描件。 | 6 |

**四、商务标评定分值20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最高限价为**11100288**元（三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的工资、法定加班费、人身意外保险费、服装费、管理费、高温补贴费、发票稅费、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费、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本项目设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87%，计9657251元/三年；若中标人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应在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缴的视为放弃中标。差额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经采购人考评合格且中标人办理完移交给采购人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或本项目市场运行成本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做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并按上述风险控制价的规定执行。

注：

1.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资质、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人本身所具有。

2.同类项目系指与本招标项目相同的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及所承担过的城市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同类项目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用户联系方式。

3.上述人员证书（专项职业技能证书）、证件、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合同等提供扫描件。

4.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扫描件应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

5.所有拟投入车辆，均承诺为本项目服务。

6.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一经发现造假，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技术分和商务分进行汇总，按综合得分（技术分与商务分相加的得分）高低排定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并确定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合同格式

**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项目承包合同（合同样板仅供参考）**

发包方：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加快环卫作业市场代步伐，推进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使环卫工作向市场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切实搞好嵊州市金庭镇道路卫生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服务及再生垃圾回收等工作，经公开采购招标，由乙方取得环卫作业承包权。现甲、乙双方就**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等内容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项目**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

4、中标通知书。

二、承包区域及年限：

承包区域：**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8个行政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

承包年限：三年，从年月日至 年 月 日，（合同签订形式采用一年一订，当年承包内容经考核符合甲方规定相关质量标准的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如不符合甲方规定相关质量标准的中止续签合同。）

1. 承包内容：

1、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8个行政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管理。

2. 道路：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及垃圾清运。

1. 承包作业质量标准

（一）8个行政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

1.1垃圾分类宣传作业要求

按浙江省垃圾分类要求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项目管理人员、上门收集人员等配合、协助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上门派发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垃圾分类指导书，指导村民如何进行垃圾分类投放，逐步帮助村民养成垃圾分类投放的好习惯，提高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性，促进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的高效运行。

1.2垃圾实地分类作业要求

首先，由村民按照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两分法”进行垃圾分类投放，对分类不准确的村民要及时进行劝导和指导；其次，上门收集人员在上门收集垃圾时，及时将投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实现垃圾就地准确分类投放。

1.3垃圾分类转运

上门收集人员按照8 小时工作制进行作业，将垃圾收集至村集置点，做到至少早晚两次上门收集，动态巡回收集。

（二）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

2.1垃圾收集设施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对于各村垃圾收集点的垃圾要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分类清运，对未正确分类的应当就地二次分拣后再清运。其中易腐和其他垃圾按照要求分类清运至嵊州市垃圾填埋场或垃圾处置终端。

2.2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分类和清运，要遵循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2.3建筑垃圾、大件垃圾采用单独密封车辆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堆放场地，或运到指定的专门终端处理中心。

2.4垃圾的收集、清运车辆应为专业环卫生产厂家生产且符合嵊州市环卫主管部门明确的相关标准。

2.5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运输车辆作业后及时清先，干净停放。

2.6生活垃圾统一进入终端实行无害化处理，禁止自行简易填埋、焚烧，禁止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场所。

（三）再生资源回收

3.1再生资源包括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化工原料、农药包装、废玻璃等。

3.2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四）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执行要求

4.1范围及内容

嵊张线局部地段（后山-金庭观8.6公里，下任三叉路口-金兰村1.6公里）道路路肩、人行道、绿化带清扫保洁、污目广告清理。

4.2时间要求

8小时保洁：5月-10月：上午7:00-11:00，下午13:30-17:30；11月-4月：上午7:30-11:30，下午13:00-17:00。

4.3道路路肩、人行道、绿化带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 质量标准：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白色污染、无卫生死角；垃圾房（桶）及周边整洁，无污水、异味。

（2）人工清扫频率：保洁道路每日普扫2次，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3）垃圾必须分类入桶，随时清理垃圾桶周边的杂物，保证垃圾桶干净整洁。对垃圾桶的破损要及时上报。

（4）对道路沟边下的杂物、脏物、砖堆、土堆等堆放废物进行清理、清运处理。

（5）节假日，特别是重大节日、黄金周要积极应付，启动应急预案，调足力量，缩短路段，无条件增加保洁人数，延长作业时间，确保高质量的卫生环境，确保游客满意，确保广大群众满意，圆满完成上级的任务，达标达效。

（6）晴天必须保证一天两次的洒水压尘。

4.4污目广告清理作业标准

（1）作业区域内的墙壁上、电线杆、灯箱广告、过期横幅、公交站台等处有乱张贴、乱涂画的及时清除。

（2）对待特殊性大面积新出现的小广告在24小时内清除；对张贴式的户外小广告清理后不遗留明显痕迹。

（3）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户外小广告，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

（4）每周不少于一次清理公共信息张贴栏，保持单位标识清晰。

（五）垃圾桶、果壳箱、花箱等清理作业标准

5.1镇区垃圾桶做到天天清洗、及时清洗，各行政村垃圾桶一周至少清洗一次。

5.2做到及时清理果壳箱，无满溢、无残存垃圾与污水。

5.3果壳箱每天清洗次数不少于2次，保持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5.4、及时清理灰尘和污迹，保持花箱表面洁净。

5.5、及时清理枯花枯草，保持花箱美观。

（六）其他相关作业要求

6.1集镇全面实施“四乱”整治劝导，联合村开展环境卫生宣传工作。

6.2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含破旧家具、农作物秸秆等）、渣土清运等非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用及道路除雪（台风暴雨）等。

6.3安全劳动纪律执行要求：按规定人数设置村庄保洁及收集员、清洗人员等，不得一人多岗，工作时间内按时到岗，不得离岗、闲岗，不得捡拾垃圾。按规定着装，带好、备足工具。保洁作业车靠边停放。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时必须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6.4公共监督处理情况：（含市长热线、电话投诉、信访、数字城管、领导交办等）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市级以上（含市级）检查不失责任分。

6.5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清运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况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或使用必须机械设备。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无偿完成相关工作。

6.6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中标供应商应与前任项目运行单位做好相关交接维稳工作。

6.7垃圾清运投诉（含市长热线、电话投诉、信访、领导交办等）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市级以上（含市级）检查不失责任分。（六）考核分值、奖惩条款及合同终止

**三、考核分值、奖惩条款**

3.1考核采取扣分制，扣分标准按照《嵊州市金庭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质量标准（试行）》《嵊州市金庭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执行及本标书规定的条款执行。

3.2根据考核情况按比例扣罚承包供应商月度保洁经费。其中170分及以上视为优秀不作扣罚；150分（含）-170分视为良好，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当月经费的5-10%；130分（含）-150分视为差，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当月经费的10%-20%；13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当月经费的30%-40%；同时考核分低于120分的予以告诫处理，一年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低于12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包括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不宜继续履行合同的）。

3.3奖惩

金庭镇当月环境卫生情况在嵊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月度测评考核中排名前二位的奖励5000元；考核中排名为末位的，扣款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2万元；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款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1万元。

金庭镇当季环境卫生情况在绍兴市农村人居环境季度测评考核中排名前五位的奖励3万元；考核中排名为末五位的，扣款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3万。

金庭镇当月垃圾分类情况在嵊州市垃圾分类月度测评考核中排名前二位的奖励5000元；考核中排名为末二位的，扣款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5000元。

金庭镇当月垃圾分类情况在绍兴市垃圾分类季度测评考核中排名前五位的奖励1万元；考核中排名为末五位的，扣款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1万元。

**四、承包金额和付款方式：**

1、合同承包金额为企业自主报价的中标金额。

2、承包经费：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承包经费万元，平均每月 万元。（含承包劳务报酬、节日费、高温冷饮费、劳动保险、作业成本、维修、利润、税收、管理费及不可遇见费用等其它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承包总额外乙方的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支付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3.2进度款支付方式：甲方分月支付，次月支付上月，在次月底前发放（如遇双休日、节假日顺延）。

4、合同签订执行后由乙方凭实际参保人员保险和车辆保险的所有发票，到金庭镇人民政府确认备案。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落实乙方垃圾收运的倾倒点。

2、甲方（含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乙方业务指导工作，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每周不少于五次明、暗不定的检查考核。甲方在缓冲期间要帮助乙方完成新老交接的工作。

3、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给乙方承包费用。

4、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给予答复。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清运工作。

6、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成本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凡遇环卫重大体制改革或上级指示，需中途停止承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通知乙方）。

8、乙方承包内容如遇拆建、改作它用、有偿服务范围调整及上级要求任务变动等情况，甲方有权按实调整承包区域、作业方式及承包费用等，乙方必须服从，不得拒绝。

9、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甲方亦可自行直接决定立即终止乙方的承包关系，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已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和主管部门决定。

10、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或者聘用关系，也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服务不合格的员工。

12、新老业务交接期间，甲方协助指导乙方做好平稳交接工作。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在承包结束后，经甲方认定符合要求的，全额返还，不计利息。**乙方必须派项目管理人员提前15日进场熟悉了解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确保正式进场后能顺利进行环卫工作。**

2、在合同期内，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考核结果及处罚。

 3、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合同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要求提交《道路卫生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分类清运、管理等人员配置表》、作业计划、保洁预案、承诺服务等。并经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批准认可，并在实际作业中足额到岗到位。乙方进场前自购齐环卫作业所需的生产工具，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清扫、清运等工作均由专人负责，不得一班顶双岗，不得兼岗。不得与其他承包供应商录用同一人员。

5、乙方必须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分类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纠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并予以实施。实施方案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认可，作业过程中需变动须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

6、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在承包期内的各种伤亡、安全、赔偿事故，工伤、非工伤一律由乙方自负，并承担一切民事、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7、乙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配置必需的劳动用具，保证环卫作业正常运转。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甲方可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二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文明作业，不得与路人发生争执。

10、乙方必须按时依法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如不按时支付工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承包款中扣除相应的作业人员工资并代发，若造成错付、多付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11、遇各类突发事件或特别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保洁、分类质量。

1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1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安全生产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环卫主管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5小时内报告金庭镇人民政府。

15、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7、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或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8、**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一年中标价的5%，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计 万元。（承包期满后，并经考评合格且办理完移交给甲方手续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他人，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

3、乙方无力履约或自动退出承包的，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4、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经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5、甲方无任何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的，双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付清应付的承包经费，并折价补偿乙方所购的工具费；乙方无任何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的，甲方有权罚没其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剩余承包款作为违约金。

6、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进行配置，如未按投标时承诺进行人员配置，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凡有以下行为的承包供应商，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其承包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罚没差额保证金，并取消其在下一轮由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组织的环卫作业投标的资格：

1）在承包作业期间发生5人（含5人）以上集体停工的。

2）贯彻落实金庭镇人民政府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不到位的。

3）严重违反承包合同书责任条款，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平时工作管理不力，被绍兴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或一个合同年度内3次及以上被嵊州市级新闻媒体曝光或引发群体上访事件（集体信访、重复信访、越级信访）。

5）擅自从事环卫有偿服务与收费活动，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的。

6）未经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同意擅自转包转让、分包的。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后，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合同签订地点：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二 〇 二 一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项目（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二 〇 二 一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函**

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投标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3 | 服务期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所学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注：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如有则提供）、毕业证书、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应附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能力）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投标人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私营□ 事业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人员情况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认证 |  |
| 企业获奖（如有） |  |
| 备注 |  |
|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如有附后） |

**（后附上与评标相关的投标人证书荣誉等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CA签章）**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用户联系方式，以中标时签订的主合同为准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文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二 〇 二 一 年 月 日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年）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3年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保洁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培训、服装、各类保险等费用，作业成本、维修、油耗、车辆等各类设备设施配备及维护保养费用、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环境保障费用、不可预见费（如突击工作费，防台、抗暴风雨等措施费，综合抗灾清障费，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它）、工作场所费用、其他与保洁管理相关费用等、招标代理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项目投标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价 | 月 | 年费用（元） | 备注 |
| 一 | 嵊州市金庭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上门收集、嵊张线局部地段日常保洁、再生资源回收、污目广告清洗费用 |
| 1人员工资 | 项目负责人 | 1 |  | 12 |  |  |
| 项目管理员 | 2 |  | 12月 |  |  |
| 分拣督导员 | 9 | 300 | 12月 |  | 由村卫生员兼任每月补贴300元（负责监督指导收集人员进行垃圾分类收集、投放、运输等工作，此费用不得下浮。 |
| 行政村垃圾上门收集清运人员 | 49 |  | 13月 |  | 1. 春节假期（10天）及采摘季节（20天）垃圾按2倍计，多1个月。2、上门收集人员各自做好车辆及垃圾桶的清洗工作。
 |
| 污目广告清洗员 | 2 |  | 12月 |  |  |
| 嵊张线清扫人员 | 6 |  | 13月 |  | 1. 嵊张线清扫范围：（后山-金庭观、下任三叉路口-金兰村）；2、春节假期（10天）及采摘季节（20天）垃圾按2倍计，多1个月。
 |
| 再生资源回收人员 | 2 |  | 12月 |  |  |
| 2机械运行费用 | 电动两桶垃圾收集车 | 55 |  | 年 |  | 含折旧费 |
| 3垃圾桶消耗费用 | 240L特厚垃圾桶 | 500 |  | 年 |  | 50个桶点，每个桶点放4只桶，年更换率2.5计； |
| 4、其他费用 | 劳保用品费 | 55 | 450 | 年 | 24750 | 此费用不得下浮。 |
| 意外保险费 | 55 | 500 | 年 | 27500 | 此费用不得下浮。 |
| 小计 |  |  |  |
| 二 | 嵊州市金庭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大件垃圾清理费用 |
| 1、 | 大件垃圾清理 | 1 |  | 年 |  |  |
| 合价 |  |  |  |
| 三、 | 嵊州市金庭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垃圾分类清运（压缩车运行费用） |
| 1 | 压缩车驾驶员 | 2 |  | 12月 |  | 每车配备1个驾驶员 |
| 压缩车助工 | 2 |  | 12月 |  | 每车配备一个助工 |
| 2 | 总质量15.8吨及以上垃圾压缩车－油费 | 2 |  | 12月 |  |  |
| 总质量15.8吨及以上垃圾压缩车－保险费 | 2 |  | 1年 |  | 含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100万） |
| 总质量15.8吨及以上垃圾压缩车－维修费 | 2 |  | 1年 |  |  |
| 总质量15.8吨及以上垃圾压缩车－折旧费 | 2 |  | 1年 |  |  |
| 3 | 劳保用品 | 4 | 450 | 1年 | 1800 | 此费用不得下浮。 |
| 意外保险 | 4 | 500 | 1年 | 2000 | 此费用不得下浮。 |
| 小计 |  |  |  |
| 四 | 嵊州市金庭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垃圾分类清运（四轮八桶车费用） |
| 1 | 汽油四轮八桶车驾驶员 | 2 |  | 12月 |  | 每车配备1个驾驶员 |
| 汽油四轮八桶车助工 | 2 |  | 12月 |  | 每车配备一个助工 |
| 2 | 汽油四轮八桶车－油费 | 2 |  | 12月 |  | 各村运至垃圾处理终端 |
| 汽油四轮八桶车－保险费 | 2 |  | 1年 |  | 含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100万） |
| 汽油四轮八桶车－维修费 | 2 |  | 1年 |  |  |
| 汽油四轮八桶车－折旧费 | 2 |  | 1年 |  |  |
| 3、 | 劳保用品 | 4 | 450 | 1年 | 1800 | 此费用不得下浮。 |
| 意外保险 | 4 | 500 | 1年 | 2000 | 此费用不得下浮。 |
| 小计 |  |  |  |
| 五 | 嵊州市金庭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2个垃圾处终端运行费用 |
| 1 | 垃圾处理终端管理人员 | 2 |  | 12月 |  |  |
| 2 | 劳保用品 | 2 | 450 | 1年 |  |  |
| 意外保险 | 2 | 500 | 1年 |  |  |
| 小计 |  |  |  |
| 六 | 合计 | （一+二+三+四+五） |  |  |
| 七 | 管理费 | （六）\*费率 |  | 管理费费率不得低于3% |
| 八 | 利润 | （六）\*费率 |  | 利润费率大于0% |
| 九 | 税金 | （六）\*费率 |  | 税金费率不得低于6% |
| 十 | 合计 | （六+七+八+九） |  |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前提下自行扩展，但不得改变本表基本格式。**

**2.报价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每年人工工资上涨、通货膨胀、节假日加班等各方面的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额外要求增加费用；如有漏报项，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予以支付。**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报价中不得下浮部分下浮，则报价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13：**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附件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6：**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CA签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嵊州市金庭镇（撤并前金庭镇行政区域范围）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大件垃圾清理、终端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嵊张线局部地段保洁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1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示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示例

